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促字第63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崇旭
　　柯直孝
　　陳雯琬
　　謝明智
　　賴仲秋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家輝
　　江育進
　　林立釗
　　廖宇堂
　　黃智詠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焦靜萱
　　溫春梅
　　焦謙悟
　　鍾良佐
　　林玨年
　　葉振益
　　吳宗翰
　　黃崇聖
　　李紋瑤
　　劉奕翰

前列林崇旭、柯直孝、陳雯琬、謝明智、賴仲秋、林家輝、江育進、林立釗、廖宇堂、黃智詠、焦靜萱、溫春梅、焦謙悟、鍾良佐、林玨年、葉振益、吳宗翰、黃崇聖、李紋瑤、劉奕翰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曾明祥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崇旭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柯直孝連帶清償壹仟肆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雯琬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明智連帶清償柒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仲秋連帶清償伍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家輝連帶清償柒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江育進連帶清償壹佰肆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立釗連帶清償參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廖宇堂連帶清償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智詠連帶清償肆佰捌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焦靜萱連帶清償陸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溫春梅連帶清償壹仟壹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焦謙悟連帶清償壹佰肆拾柒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鍾良佐連帶清償貳佰參拾肆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玨年連帶清償壹佰萬肆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振益連帶清償參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宗翰連帶清償陸佰伍拾柒萬柒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崇聖連帶清償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十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紋瑤連帶清償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奕翰連帶清償參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十一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二十二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